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涉村镇政府涉村镇洪河村水利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涉村镇洪河村水利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6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9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